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廖小同先生、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庄宇先生、李向禹先生、孙璐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